



环境应急预案

HCT-2016-03-04

强制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环境信息

目前,我国多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不足,公众对于企业的环境信息知之甚少,不能有效遏制部分工业企业偷排、漏排、排放不达标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为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了重点排污单位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相关要求和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强制性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何为重点排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HCT 虹彩检测已为多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成功备案,提供各类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欢迎来电咨询。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D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